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深圳市罗湖区市政园林管理所、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我方收到并认真研究了你方项目编号为 LHZXCG-2025-00006 的 深圳市罗湖区洪湖公园儿童活动区动力设施建设运营项目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公开招标活动，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有）和参考资料，并提供了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我方知道必须在整个采购阶段放弃以对上述文件和资料的所有条款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处为由而要求免于承担责任的权利。

2. 我方承诺在参与本项目前，已按照相关投资决策管理规定，完成参与本项目的决策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董事会决议、主管部门批复）；

3.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以及附件（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4. 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日。在该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接受中标。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宣布本次采购无效，对此给投标人造成的影响不承担责任。

6. 在协议正式签署前，我方的投标文件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视为贵我双方的协议，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为本次公开招标向贵方提交了 人民币/元（¥/元） 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我方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投标的担保。如果我方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贵方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

(2) 无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协议，或在签订协议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函；

(3) 与他人串通投标、行贿或投标文件中含有虚假陈述等事项；

(4) 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我方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属独立完成，未经与其他投标人以限制对本项目的竞争为目的进行协商、合作或达成谅解后完成。

9.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投标人正式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姓名：李世辉

职 务： 总经理

电话号码：17819507237

传真号码：

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茂盛路 1 号志健时代广场 4C-088

邮政编码：518115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南峰游乐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世辉（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

备注：

1、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填写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未按照本投标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从而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供应商一栏仅需填写主体方（牵头人）的名称。

2.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罗湖区市政园林管理所、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交易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交易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
6.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协议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协议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7. 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罚。
8.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9.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招标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0.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1. 我单位已悉知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2. 我单位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南峰游乐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4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需填写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3.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且已在“2.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提供了，此处可不重复提供。)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深圳市南峰游乐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2LED405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南峰游乐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世辉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茂盛路1号志

登记机关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 项目报价表

项目名称	分成系数	备注
深圳市罗湖区洪湖公园儿童活动区动力设施建设运营项目	5. 00%	

注：

1. 本次招标不涉及具体投标金额（无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具体投标金额），投标人只需在投标一览表及项目报价表“分成系数”一栏里报填报唯一的“分成系数”，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成本自行填报“分成系数”。

2. “分成系数”填写要求

2. 1 填写要求： $5\% \leq \text{分成系数} \leq 100\%$ ，未按此要求填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 2 填写的“分成系数”时保留两位小数，如 5.23%、6.22%、7.78%；

2. 3 投标人参与投标只允许填报一个“分成系数”，不允许填报 2 个（或以上）的“分成系数”；填报了 2 个或以上“分成系数”的，其投标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2. 4 “分成系数”缺填、漏填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说明：当对应分成比例系数计算超过 100% 时，以 100% 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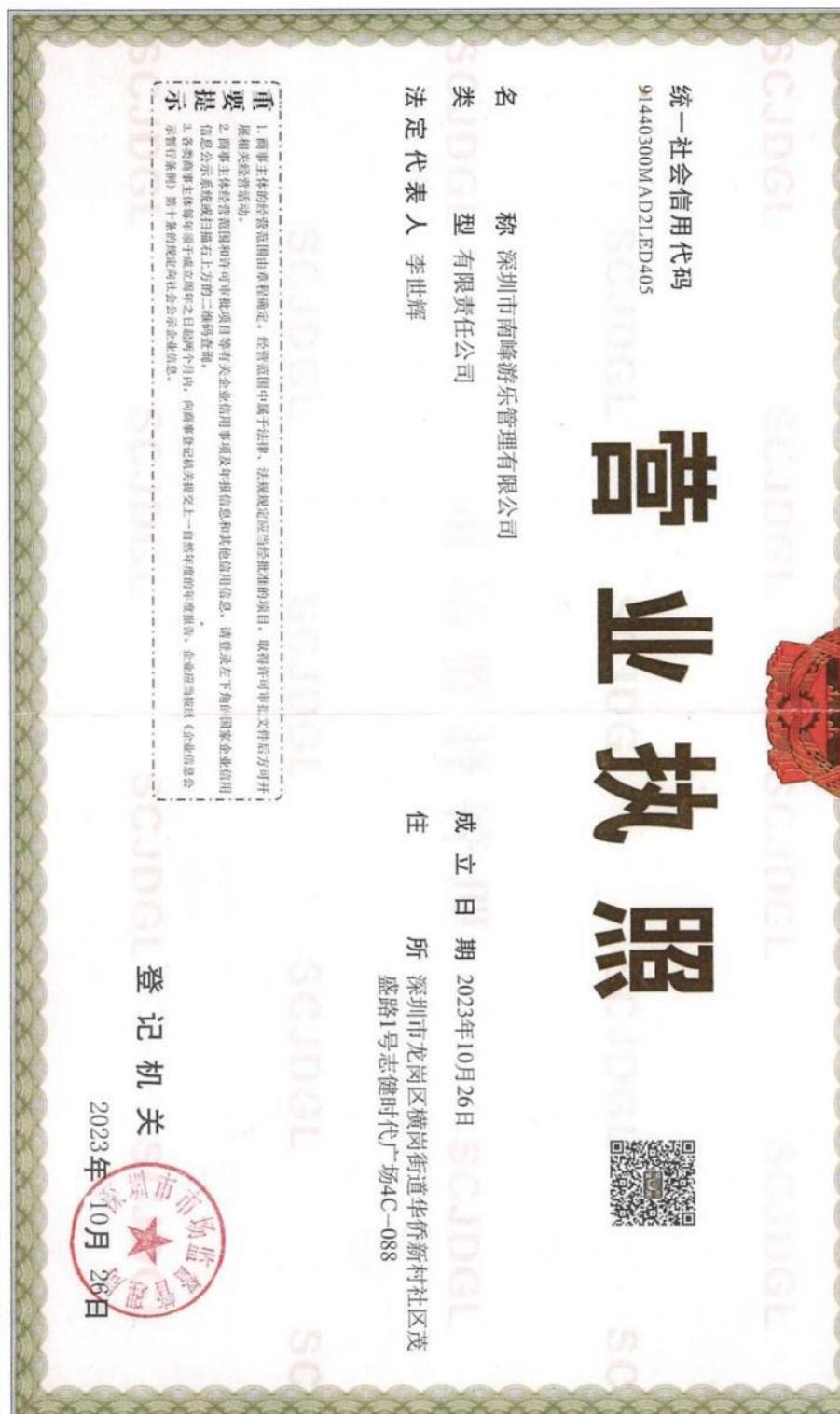
5. 同类业绩

一、投标人同类业绩简要说明：

我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与深圳市志健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宇童星文旅有限公司签定了三方协议，由我司租赁志健时代广场室外场地 3533 平方米用于游乐场建设，我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建成横岗城市梦想乐园并开始对外营业。



二、深圳市南峰游乐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三、《租赁合同》及《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志健时代广场室外场地 租赁合同

甲方：深圳市志健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宇童星文旅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中国·深圳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 深圳市志健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健明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茂盛路1号志健时代广场5楼

电 话: 0755-33833333

乙 方: 深圳市宇童星文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春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立信路16号F411

电 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鉴于:

兹有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茂盛路1号志健时代广场南侧与龙岗大道区间室外场地(以下简称: 该场地)，现状由甲方作停车场使用。

乙方根据自身经营和发展需要,拟向甲方租赁该场地用于开设游乐园经营项目。双方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对该场地现状及相关属性已作充分调研和了解,确认该场地符合并满足自身使用需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上述室外场地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 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和履行。

第一条 租赁物业及租赁用途

1.1 甲方同意将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茂盛路1号志健时代广场南侧与龙岗大道区间室外场地(具体详见附件; 场地平面图)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租赁

使用区域的确定和鉴别以场地平面图红线划分和标注为准。

1.2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乙方租赁使用区域红线套内面积为 3533.00 平方米，

双方均同意以租赁使用区域红线套内面积作为租赁合同相关费用的计算基数。

1.3 乙方租赁用途为：游乐园，乙方经营品牌为：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时已取得该品牌在本合同租赁区域和租赁期限内的完整使用权。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拥有前述品牌使用权的相关证明文件；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报经政府有关部门核准，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和变更经营品牌。

1.4 乙方保证其投资及经营方式符合中国大陆法律、法规规定，所有品牌已取得有效授权，保证自身采购、销售、推广、经营过程中不会造成任何侵权责任。

1.5 乙方承诺租赁该场地后遵照国家和深圳市相关法规要求合规使用场地，并按甲方及志健广场所属物业的相关管理规定配合管理和守纪经营。乙方应在装修施工及营业前取得的相关装修施工许可文件和合规经营许可证照，乙方未提交的，甲方有权制止乙方施工或开业。

1.6 乙方（含乙方任何性质的关联方）承诺不在本项目 5 公里范围内增加同类游乐园经营项目。

第二条 租赁期限、交付日、计租日

2.1 租赁期限：乙方租赁使用该场地的期限共：10 年，自 2023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年 10 月 14 日止。

2.2 租赁场地按现状交付，交付时间为租赁期限起始日；甲方调整交付时间的，以实际交付时间为准，如租赁场地实际交付时间迟于约定交付日 15 的，则合同免租期、开业日或涨租日等相应顺延；如场地实际交付日早于约定日的，则租期、

免租期、计租日及租金递增日相应提前。

第三条 装修免租期

3.1 乙方装修免租期共6个月，自场地交付之日起计，免租期包含在租赁期限内。

3.2 乙方于装修免租期限内提前开始营业的，乙方装修免租期提前终止，甲方自乙方实际开始营业之日起计收乙方租金；乙方至装修免租期届满日仍未开始营业的，甲方于乙方免租期届满后的次日开始计收乙方租金。

3.3 装修免租期间乙方无需支付甲方场地租金，但期间乙方应支付实际占有或使用甲方场地所产生的水电费及装修管理费等相关费用，装修期间管理费标准为100元/天。

3.4 乙方或乙方授权的施工单位需在对该场地装修前向甲方支付装修~~押金~~元（人民币大写~~伍拾~~元（如由乙方授权的施工单位缴纳费用的，需由乙方出具有效授权文件）。

3.5 乙方装修期间未发生违反甲方物业装修管理规定的；未对场地内及场地周边公共基础设施等造成损坏的；乙方装修完成，经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在取得政府部门核发的开业安检许可后向甲方提交装修押金书面退还申请，甲方在核实无误后的1个月内退还装修押金。

第四条 租赁费、管理费等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4.1 租赁费

(1) 租赁合同起计租金月份乙方租金标准~~每月~~元/月，租期每满二年，乙方租金在上一年的基础上递增8%；

(2) 乙方应于每月的30日前向甲方支付下月租金；租金之外的其它租赁费用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用书面形式，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邮寄视为送达，如按照本合同列明地址发送书面通知或电子邮件，通知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合同任何一方变更送达的地址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第十七条 商业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对合同内容保密，除履行本合同需要合理使用相关信息、向涉及的关联方及其聘请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披露、因遵循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因政府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或披露给第三方。

第十八条 其他

18.1 甲、乙双方就合同履行发生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争议解决期间，不涉及争议之条款应继续履行。届时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8.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 1、 甲、乙双方主体资格证明
- 2、 《场地平面图》
- 3、 基础配套工程条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余海明

签订日期：2023年9月26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9月26日



附件一：甲、乙双方主体资格证明



附件三：基础配套工程条件

甲方需满足前期的工程条件即提供 380V/400kw 的三相四线用电到乙方租赁范围，提供 DN60mm 进水管一根接入乙方租赁范围。



《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市志健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宇童星文旅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南峰游乐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签订《志健时代广场室外场地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甲方将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茂盛路 1 号志健时代广场南侧与龙岗大道区间室外场地(以下简称：该租赁场地)租赁给乙方用于经营“ ”品牌游乐园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现甲、乙、丙三方就增加丙方为该租赁场地共同承租人等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具体如下：

1、甲、乙、丙三方共同确认，同意增加丙方作为该租赁场地共同承租人，丙方同意共同或单独履行租赁合同权利义务，丙方自愿就租赁合同费用向甲方承担全部连带清偿责任。

2、乙、丙双方共同确认，一方有权完全代表另一方单独履行租赁合同权利义务，包含但不仅限于代表承租方与甲方签署租赁合同生效、变更、解除、终止等相关文件，一方所签署的与之有关的一切确认文件及签发的与之有关的一切通知文件，均视为双方共同意愿的表示，乙、丙双方相互对此均予认可。乙、丙双方就同一事项向甲方作出不同意见表述时，以最先向甲方作出书面表述一方的意见为准。

3、乙、丙双方共同确认，双方对租赁合同承租人责任义务履行相互为对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履行顺序由双方自行商议，一方未能自觉完整履行的，另一方应主动完整履行，双方均未自觉完整履行的，

甲方有权要求任一方单独完整履行或要求乙丙双方共同履行，因双方均未履行构成合同违约的，甲方有权要求任一方承担全部合同违约责任或要求乙丙双方共同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4、乙、丙双方共同确认，本协议签订时，双方已就作为租赁合同共同承租人所涉及到的各自权利、责任、义务事项已进行交接和确认完毕，包括本协议签订前租赁合同已履行和未履行的权利、责任、义务等。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租赁合同承租人所有未履行责任义务均由乙丙双方共同履行和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关纷争概与甲方无关。

5、乙、丙双方共同确认，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甲方单独送达乙方或丙方的与租赁合同生效、履行、变更、解除、终止等有关的文件及与运营管理等有关的文件在送达任一方时均视同已同时送达乙、丙双方，乙、丙双方对此均予认可。

6、甲、乙、丙三方共同确认，乙、丙双方共同指定丙方作为承租人代表运营和管理该项目，乙方对丙方负有指导和监督义务，乙方需确保丙方对该项目的运营和管理等符合并满足租赁合同及相关政策法规要求，乙方对因丙方原因所引起的该项目经营和管理责任事项共同承担责任。

7、甲、乙、丙三方共同确认，对于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甲方权益的重大交涉、配合、调整、确认、决定等事项，甲方认为有需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丙双方共同作出一致书面表述意见反馈给甲方，如乙丙双方不能作出一致书面意见表述的或任一方拒绝配合的，甲方有权视情形自行定择或直接给予回绝或有权不予配合，由此引起的相

关责任和损失由乙丙双方自行承担和负责。

8、甲、乙、丙三方共同确认，乙丙双方应于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的三日内向甲方支付本次租赁合同变更费手续费人民币（大写）
[REDACTED]

9、甲、乙、丙三方共同确认，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原租赁合同的有效补充，本协议内容与租赁合同内容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内容与租赁合同内容有冲突的，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本协议未涉及的，仍参照原租赁合同约定执行。
[Redacted Seal]

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丙方执二份，经三方盖章确认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投标人：深圳市南峰游乐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4日

四、横岗城市梦想乐园运营管理情况评价表

横岗城市梦想乐园运营管理情况评价表

评价单位	深圳市志健实业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5年07月01日
建设运营单位	深圳市南峰游乐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期限	■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李世辉: 13959331716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张春来 19925413913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茂盛路1号志健时代广场4C-088	项目状态	开业中
工程名称	横岗城市梦想乐园	建设服务范围	游乐场建设运营
工程服务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茂盛路1号志健时代广场4C-088	开业时间	2024年5月1日

基础管理 (40分)

评分项目	序号	评分标准	评分基准分	评分分值
园内环境卫生维护	1	园内道路、广场、草坪等区域是否保持清洁，无明显垃圾堆积情况；	7	6
	2	垃圾桶设置是否合理，垃圾清理是否及时，无垃圾溢出情况；	7	7
	3	公共卫生间是否清洁卫生，设施完好，用品充足，未发现清洁不及时情况；	7	6
园内基础设施维护	1	园区围栏、大门、路灯是否安装覆盖到位；	7	7
	2	设施状态良好，未发现长期故障未修复情况；	6	5
园内绿化养护	1	花草树木的修剪、浇水、施肥等养护工作是否到位，园内绿化植物生长情况及美观度良好；	4	4
	2	绿化区域是否有病虫害防治措施，无大面积病虫害发生；	2	2

安全管理 (40分)

评分项目	序号	评分标准	评分基准分	评分分值
安全生产情况	1	开业运营期间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15	15
	2	是否有定期开展安全应急演练；	5	5
	3	园内消防通道是否畅通；	8	8



安全设施 与标识	1	是否安装有监控系统，镜头覆盖是否到位；	4	4
	2	是否安装有安全标识，安装位置是否醒目；	4	4
	3	是否配备有消防应急设施设备；	4	4
运营活动与服务（20分）				
活动组织	1	组织各类文化、科普、娱乐活动的次数、质量	5	3
	2	活动宣传推广效果，游客参与度与满意度	5	4
游客服务	1	游客咨询服务点设置是否合理，工作人员服务态度、专业知识水平	5	5
	2	投诉处理机制是否健全，对游客投诉的处理速度、结果满意度	5	4
基础服务管理 (40)	安全管理 (40)	运营活动与服 务 (20)	综合得分 	(93)

评价结果：优秀 评价负责人：

评价单位	负责人签字（盖章）： 	建设运营单位	负责人签字（盖章）： 
------	---	--------	--

- 1、此表一式二份，由评价单位填写，一份评价单位存档，一份建设运营单位存档；
 2、评价单位应根据建设运营合同的特点，制定评价指标考核细则，灵活运用各评价指标；
 3、本表中具体评价分值为：优：90分以上；良：75—90分(含75分)；合格：60—75分(含60分)；不合格：不足6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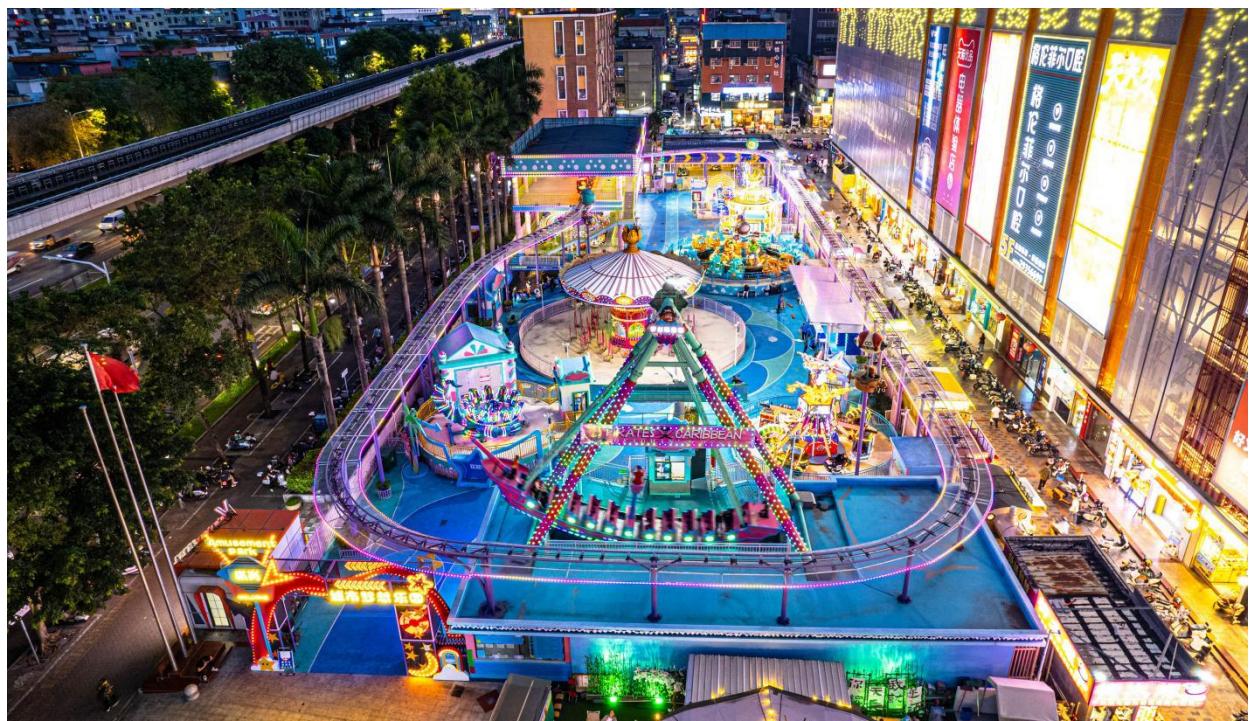
6. 本地化服务能力

我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注册公司：深圳市南峰游乐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茂盛路 1 号志健时代广场 4C-088。



我司于深圳龙岗区横岗志健时代广场建设并运营的游乐园名称为：横岗城市梦想乐园，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开始对外开放营业。









7.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关于分成系数的说明

我司按照系统指引，在填报“分成系数”时，无法填入百分号“%”，因此我司填入的是“0.05 元”，以此代表分成系数为：5%。

特此说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验证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深圳市南峰游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2LED405

报告编号：2025071420115667549A30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7月14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5071420115667549A30
生成时间：2025年07月14日 20:11:56

扫一扫



验证码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深圳市南峰游乐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2LED40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世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10-26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茂盛路1号志健时代广场4C-088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5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7月14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5071420115667549A30

生成时间：2025年07月14日 20:11:56

报告说明

扫一扫



验证码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验证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验证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5071420115667549A30
生成时间：2025年07月14日 20:11:56

正文

深圳市南峰游乐管理有限公司



验证码

存续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南峰游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2LED40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世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10-26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茂盛路1号志健时代广场4C-088

二、行政管理信息（共 5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游50粤B00265(24)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台/套办理)	
许可证书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台/套办理)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5-10	
有效期自：	2024-05-10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使用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峰游乐管理有限公司,使用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茂盛路1号志健时代广场4C-088,设备使用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茂盛路1号志健广场南侧,设备种类:大型游乐设施,设备类别:飞行塔类,设备品种:—,产品名称:36座摇头飞椅,单位内编号:20220609,设备(注册)代码:*****88,产品编号:20220609,产权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峰游乐管理有限公司	



司,产权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2LED405,产权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茂盛路1号志健时代广场4C-088,设备品种证照显示:36座摇头飞椅,达到使用年限继续使用:

许可机关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300MB2C927392

码 :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 游30粤B00259(24)

第2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按台/套办理)

许可证书名称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按台/套办理)

许可类别 :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 2024-04-29

有效期自 : 2024-04-29

有效期至 : 2099-12-31

许可内容 : 使用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峰游乐管理有限公司,使用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茂盛路1号志健时代广场4C-088,设备使用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茂盛路1号志健时代广场,设备种类:大型游乐设施,设备类别:架空游览车类,设备品种:—,产品名称:架空轨道车,单位内编号:/,设备(注册)代码:*****产品编号:B231202-R54,产权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峰游乐管理有限公司,产权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2LED405,产权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茂盛路1号志健时代广场4C-088,设备品种证照显示:架空轨道车,达到使用年限继续使用:

许可机关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5071420115667549A30

生成时间：2025年07月14日 20:11:56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游50粤B00258(24)

第3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台/套办理）

许可证书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台/套办理）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4-29

有效期自： 2024-04-29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使用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峰游乐管理有限公司,使用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茂盛路1号志健时代广场4C-088,设备使用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茂盛路1号志健时代广场,设备种类:大型游乐设施,设备类别:飞行塔类,设备品种:--,产品名称:旋转跳楼机,单位内编号:/,设备(注册)代码:
*****产品编号:33XZT16-022,产权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峰游乐管理有限公司,产权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2LED405,产权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茂盛路1号志健时代广场4C-088,设备品种证照显示:旋转跳楼机,达到使用年限继续使用: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游10粤B00260(24)

第4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台/套办理）

许可证书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台/套办理）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4-29



有效期自：

2024-04-29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使用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峰游乐管理有限公司,使用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茂盛路1号志健时代广场4C-088,设备使用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志健时代广场,设备种类:大型游乐设施,设备类别:观览车类,设备品种:--,产品名称:海盗船,单位内编号:/,设备(注册)代码:*****,产品编号:2024HDC3601,产权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峰游乐管理有限公司,产权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2LED405,产权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茂盛路1号志健时代广场4C-088,设备品种证照显示:海盗船,达到使用年限继续使用: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12309441105

第 5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12309441105

许可证书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10-26

有效期自：

2023-10-26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茂盛路1号志健时代广场4C-088;法定代表人:李世辉;成立日期:2023-10-26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搜索平台 采购公告 接标题 接全文

类型 所有类型 公开招标 询价公告 竞争性谈判 单一来源 资格预审 邀请公告
 中标公告 更正公告 其他公告 竞争性磋商 成交公告 终止公告 采购项目

类别 所有类别 中央公告 地方公告

品目 所有品目 货物类 工程类 服务类

时间 今日 近3日 近1周 近1月 近3月 近半年 指定时间

采购人 项目编号 地区
代理机构

关键字：深圳市南峰游乐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检索 共找到 0 条内容 查询日期从 2025-07-07 到 2025-07-14

深圳市财政局 SHENZHEN FINANCE BUREAU 返回首页

无障碍阅读 进入关怀版

深圳市南峰游乐管理有限公司 搜索

排序：智能排序 ▼ 范围：正文 ▼ 时间：全部时间 ▼